

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6、LSGZ[2025]302-ZC173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标段
- 2、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6、LSGZ[2025]302-ZC173
- 4、采购内容：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不锈钢菌棒灭菌架、不锈钢菌种灭菌架、不锈钢灭菌托盘（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预算金额：¥4879363.2 元
- 7、供货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
- 8、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9、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10、质保期：1 年
- 11、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评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前，一定先登录到三门峡公共资源中心中心主体库内，检查其“单位类型”栏选择为“企业”，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且准确无误。**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0398-7872655、18239883962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1393989220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方

电话：0398-71831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 1 号楼 9 层 A9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1393989220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0398-7872655、18239883962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方 电话：0398-718316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 1 号楼 9 层 A901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标段
5	采购内容	卢氏县朱阳关镇菌棒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不锈钢菌棒灭菌架、不锈钢菌种灭菌架、不锈钢灭菌托盘（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送货地点	卢氏县朱阳关镇
9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0	质保期	1 年
11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p>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本项目设定的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的偏离）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接受
19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4879363.2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	确认收到招标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件澄清或者修改	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部分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

	建	类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
37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1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账户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40HKG462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787858 行号：30949100102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中标投标文件壹份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价款的 100%。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二、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	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文件费；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mxgzjy.org），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p>

		<p>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p>
--	--	---

		<p>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p>
--	--	---

		<p>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3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总价包含货物的采购费、运输费、检测费、税金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9.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 标 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供应商情况
- (7) 技术方案
- (8) 商务部分
- (9) 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组织监督单位和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固定合法的配送地点或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再签订合同。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标结束后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官网上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0.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九、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5.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5.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 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1	不锈钢菌棒灭菌架	1. 304 不锈钢菌棒灭菌架 2. 规格： 2128*880*2416mm 3. 每架 544 棒	架	708	2500	1770000
2	01B002	不锈钢菌种灭菌架	1. 304 不锈钢菌种灭菌架 2. 规格： 2065*1030*2265mm 3. 每架 840 包	架	120	4500	540000
3	01B003	不锈钢灭菌托盘	1. 304 不锈钢灭菌托盘 2. 规格： 860*249*20mm，厚度 0.35mm 3. 四棒型	个	96288	22.5	2166480
4	小计						4476480
5	增值税		9%				402883.2
6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879363.2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投标报价 评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p>4、价格扣除：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货物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p>
--	--	---

			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9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解决问题时间、服务信誉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有利于招标人质保期内优惠服务承诺等方面所做出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 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承诺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承诺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3	技术部分 (55分)	所投项目技术参数要求（0-2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小组根据偏离内容对所投产品整体性能提升情况进行加分，每提供一个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15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或说明书彩页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不得分。
		供货方案（8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4、供货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p>
		<p>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7分)</p>	<p>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 1.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 3.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7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等保证措施、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措施、方案： 1、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7分； 2、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5分； 3、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2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6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6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p>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

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 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供货周期：_____；

三、供货地点：_____；

四、产品质保：_____；

五、产品单价：_____；

六、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七、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提供全新的货物。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开始供货，并提供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调换：接到采购方的订单同时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及

时通知采购方并协商解决，以确保采购方所需物资能按时按量送到。

6、严禁提供假冒、变质、过期和转基因的产品。

7、货物接收方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数量、质量问题时，可直接要求乙方更换同量同类的优质商品，并以书面方式报局单位备案，由局单位视情况对乙方处以_____元人民币罚款，如三次（含）以上发生同类事件，经卢氏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属实的，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准备良好的储存场地。

八、运储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设有固定合法的配送地点或经营场所，具备单独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设备并具有专业人员配送（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含临时配送、紧急配送）、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出现项目转让、委托配送的情况，业主可以立即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九、供货方式

_____。

十、验收及付款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因食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应勒令整改或终止合约，并处罚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质量安全无害，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安全责任：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全权负责；

(7) 运输安全：乙方应确保配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和修改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 七、技术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供货地点：_____，供货周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报价含货物、运输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2 附件：投标参数及报价明细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企业类型 (中/小/微 企业)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不得缺项)

七、技术方案

1、供应商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办法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